

南昌航空大学国际教育学院

院字[2023]4号

推免生综合评价和特殊学术专长项目评分细则

一、综合评价项目 A2

1、“自我评价”评分

国际教育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一致认为，推免生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行为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具有较大发展潜力，即为合格。要求推免生的自我评价简介不少于 400 字。起评分 40 分，满分 50 分，占总评分 50%。

40 分起评，其中满足以下条件，将依据下述办法加分，50 分封顶。

（1）较好履行党员义务的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加 1 分；担任支部委员加 1.5 分；担任学生党支部副书记加 2 分；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加 2.5 分。（以上不累加，取最高分）

曾获院级优秀党员累加 0.5 分，校级优秀党员累加 1 分，省级优秀党员累加 2 分；国家级优秀党员累加 3 分。（此项取最高分，可与前项累加）

（2）担任班级一般干部、各级组织（不含社团）干事加 0.5 分；学院各级组织副部长级干部加 1 分。担任班长、团支书、学习委员加 1.5 分；校级各级组织副部长级、院级各级组织部长级干部、协会会长加 1.5 分；学院学生会副主席加 2 分。担任军训教官兼班级管理员、

学院团委副书记和学生会主席、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加 2.5 分。（以上不累加，取最高分）

获得校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、优秀团员称号加 1 分。

（此项取最高分，可与前项累加）

3、参加经学院推荐的各级各类行政部门主办的比赛或活动（学科竞赛类除外）获奖（竞赛名称见附件 4），按照以下规则加分：

	院级	校厅级	省级	国家级
特等奖	1	2	3	4
一等奖	0.8	1.8	2.8	3.8
二等奖	0.6	1.6	2.6	3.6
三等奖	0.4	1.4	2.4	3.4

团体参赛计算计时考虑参赛成员排序，排序系数 B 按下表计算；竞赛获奖计分 = 分值 × B；

排序	1	2	3	4	5	6	≥ 7
系数 B	1	0.5	0.3	0.2	0.1	0.05	0.03

团体赛不分先后，按以下系数计算，竞赛获奖计分 = 分值 × B；

	院级	校厅级	省级	国家级
系数 B	0.5	0.6	0.7	0.8

各类比赛或活动设置的单项奖均不在认定范围。学生参加的所有的活动或比赛获奖取最高分，不累加。须提供盖有活动或比赛主办方行政

公章的证书或文件。如所参加学科竞赛无特等奖，请自行提供比赛通知等证明材料。

2、“服兵役”评分

推免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，完成服兵役，退伍后返校继续就读，计 10.5 分，占总评分 10.5%。推免生须提供士兵退役证或其他有效证明。

3、“参加志愿服务”评分

参加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人民政府举办的大型活动（指省政府及各厅局举办的冠以全省名称的重大活动）的志愿者，并获得相应证书或聘书。参加 1 次计 1 分，上限为 5 次，共计 5 分，占总评分 5%。

4、“英语能力”评分

通过了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（425 分及以上）、全国高校专业英语四级考试（合格以上）、雅思（6.0 分及以上）。以上达到一项，计 5 分，不累加，占总评分 5%。

5、“参加国际组织实习”评分

① 参加学校开展的境外合作交流项目，含学分互认、交换生、海外实习或交流等项目，推免生需提供境外合作院校 offer、成绩单、出入境证明、实习证明等证明材料。

② 国际组织类别：欧盟、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、世贸组织、亚太经合组织、石油输出国组织、世界银行、比荷卢经济联盟、博鳌亚洲论坛、世界卫生组织、国际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联合会、联合国教育、科学与文化组织、国际民用航空组织、国际电信联盟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、国际贸易中心、

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、国际贸易中心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、世界气象组织、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、南方中心、国际玉米小麦改良中心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、国际航空运输协会、国际农业发展基金、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国际移民组织。

符合上述条件的项目（限认定一次），计 10 分，占总评分 10%。

6、“科研成果”评分

① 论文类：推免生在校期间（9 月 1 日前已见刊），以第一作者公开在以下期刊发表论文或文章，包括 Science、Nature （不含子期刊）；SCI I 区（收录）、中国社会科学；SCI II 区、SSCI（收录）、A&HCI（收录）；CSSCI 源期刊、新华文摘（部分收录）；《人民日报》及《光明日报》理论版外刊载文章（3,000 字以上），需提供检索证明和相关文章的查询路径。

② 专利类：推免生在校期间获得已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，且要求南昌航空大学为第一单位、个人排名第一。仅限发明专利，实用新型和软件著作权不可加分。

符合上述条件的项目（限认定一次），计 15 分，占总评分 15%。

7、“竞赛获奖”评分

① 推免生在校期间以南昌航空大学为第一单位，参加与学业相关的竞赛获奖（专业类）以《南昌航空大学大学生课外实践活动学分认定管理办法》（详见附件 4）文件为依据，只认定国家级 C、D 类获奖和省级 A、B 类获奖。（国家级 A、B 类获奖可在 A3 中认定）共计 4.5 分，占总评分 4.5%。

国家级 C 类：特级 4.5 分(折合分 0.9 分)，一等奖 4 分(折合分 0.8 分)，二等奖 3 分(折合分 0.6 分)，三等奖 2 分(折合分 0.4 分)。

国家级 D 类：特级 4 分(折合分 0.8 分)，一等奖 3 分(折合分 0.6 分)，二等奖 2 分(折合分 0.4 分)，三等奖 1 分(折合分 0.2 分)。

省级 A 类：特级 3 分(折合分 0.6 分)，一等奖 2.5 分(折合分 0.5 分)，二等奖 2 分(折合分 0.4 分)，三等奖 1.5 分(折合分 0.3 分)。

省级 B 类：特级 2.5 分(折合分 0.5 分)，一等奖 2 分(折合分 0.4 分)，二等奖 1.5 分(折合分 0.3 分)，三等奖 1 分(折合分 0.2 分)。

省级 C 类：特级 2 分(折合分 0.4 分)，一等奖 1.5 分(折合分 0.3 分)，二等奖 1 分(折合分 0.2 分)，三等奖 0.5 分(折合分 0.1 分)。

省级 D 类：特级 1.5 分(折合分 0.3 分)，一等奖 1 分(折合分 0.2 分)，二等奖 0.5 分(折合分 0.1 分)，三等奖 0.25 分(折合分 0.05 分)。

②国家级 C、D 类竞赛、省级 A、B、C、D 类竞赛只认定一项，取最高分，不累加，折合分小于 1 分。

③国家级竞赛和省级竞赛获多项奖励，只取最高分值一项，不重复加分。

④已申请 A3 竞赛加分的学生，不可再申请 A2 竞赛获奖加分。

⑤奖项的排名分数根据排名系数计算，系数值乘上相应项目的分值。人数超过 5 人的，排名第 4（含）以后的计算分值时均分 0.1 的系数。若无排名的赛事，按以下系数计算。

⑥如所参加学科竞赛无特等奖，请自行提供比赛通知等证明材料。

团体参赛计算计时考虑参赛成员排序，排序系数 B按下表计算：竞赛获奖计分 =

分值×B;

排序	1	2	3	4	5	6	≥ 7
系数 B	1	0.5	0.3	0.2	0.1	0.05	0.03

各类学科竞赛设置的单项奖均不在认定范围。

团体赛无排名的赛事，按以下系数计算，竞赛获奖计分=分值×B;

	省级	国家级
系数 B	0.7	0.8

8、推免生综合评价项目权重分值和评分细则，根据每年推免工作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，所有加分项目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，解释权归国际教育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。

二、特殊学术专长 A3

对以南昌航空大学为第一单位，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家级竞赛（详见附件 4）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的学生，给予特殊学术专长加分（加分认定表见下，不得与 A2 中竞赛获奖重复计算）。特殊学术专长实行代表作评价，即学生只能提交 1 个竞赛获奖进行评价，评价重点聚焦到个人贡献和创新质量。已申请 A3 竞赛加分的学生，不可再申请 A2 竞赛获奖加分。

竞赛分类加分认定表

分类	范围	等级	分值
	以截至推免工作当年的 9 月1 日，我校创新创业实践学院最新	特等奖	5
		一等奖	3
		二等奖	2

A 类	认定的国家级 A 类竞赛为准。	三等奖	1
B 类	以截至推免工作当年的 9 月 1 日, 我校创新创业实践学院最新认定的国家级 B 类竞赛为准。	特等奖	3
		一等奖	2
		二等奖	1
		三等奖	0.8

团体参赛计算计时考虑参赛成员排序, 排序系数 B 按下表计算; 计分 $A3 = \text{分值} \times B$;

排序	1	2	3	4	5	6	≥ 7
系数 B	1	0.5	0.3	0.2	0.1	0.05	0.03

各类学科竞赛设置的单项奖均不在认定范围。

注释:

(一) 以上所述竞赛特等奖对应该赛事的最高奖项, 一等奖对应该赛事的次高奖项。体育比赛冠、亚、季军分别对应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。B 类赛事设置一、二、三等奖的, 分别对应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。

(二) 全运会航模比赛、中国国际飞行器设计挑战赛总决赛等航空航天类大赛的金、银、铜牌分别对应 B 类竞赛的特、一、二等奖。

(三) 如出现创新创业实践学院未认定的高水平赛事获奖, 由研究生院会同创新创业实践学院给予认定。


 国际教育学院
 推免生遴选小组
 2023 年 9 月 18 日